

**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（含8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254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7月17日（T-1日）13点30分到16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6点延长至17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7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7 月 17 日